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743號

原 告 永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治政 同上

被 告 許肇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 年度易字第2370號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欣怡

法 官 許翔甯

法 官 劉依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盧弈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